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介绍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年度董事会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由鲁杰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应到会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5 人，其中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5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议案的基本情况和表决情况

本次董事会逐项审议并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补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鲁杰先生及董事何京华女士

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补充公司经营现金流，经公司与鲁杰先生及何京华女士一致协商，于2015年6月至2015年12月31日，由鲁杰先生及何京华女士向公司提供无息借款共计人民币22,498,204.55元。上述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发生时未及时告知主办券商且未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2016年3月31日，公司与鲁杰先生及何京华女士就上述借款事项补充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自提款之日起一年，公司可在规定期限内根据流动资金需要循环提取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关联董事鲁杰及何京华回避表决。

2、《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2015年资金占用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

6、《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201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201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

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提议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人，反对0人；弃权0人，通过此议案。

三、备查文件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贝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7日